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中却人从为沙尔尔	1.澎湖縣	
申報人姓名 許智富	服務機關 2.	職 稱 2.
申 報 日 110年1	月 01 日	中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
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
配偶	李嘉玲	子女
子女	許○莃	子女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澎湖縣馬公市文東段 (銀行不受理,財產無法信託)	150.49	全部	許智富	107年01月17日	買賣	8,380,000(含 建物價格)
澎湖縣馬公市文東段 (土地建物官司訴訟中,銀行不 受理,財產無法信託)	445.55	10 分之 1	許智富	107年01月17日	買賣	8,380,000(共 有土地)
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段 (銀行不受理,財產無法信託)	545.43 全部 許智富 110年(月 23 日				買賣	350,000
澎湖縣馬公市五福段 (土地建物官司訴訟中,銀行不 受理,財產無法信託)	82.89	4分之1	李嘉玲	102年10月17日	共有物分 割	(超過五年)
澎湖縣馬公市五福段 (土地建物官司訴訟中,銀行不 受理,財產無法信託)	328.24	全部	李嘉玲	102年10月17日	共有物分 割	(超過五年)
澎湖縣馬公市五福段 (土地建物官司訴訟中,銀行不 受理,財產無法信託)	63.47	4分之1	李嘉玲	102年10 月17日	共有物分 割	(超過五年)

	土		地		變	動	情	形		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
本欄2	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公 尺	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	縣馬公市文 「不受理,財	東段 產無法信託)		207	.10	全部	許智富	107 年 01 月 17 日	買賣	8,380,000 (含見其他登 記事項9.85平 方公尺,含土 地價格)
(土均	ジ湖縣馬公市五福段 土地建物官司訴訟中,銀行不 受理,財産無法信託)		不	354	. 50	全部	李嘉玲	106 年 02 月 03 日	第一次登記	7,000,000 (含見其他登 記事項 13.97 平方公尺)

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 (銀行不受理,財產無法信	託)	190.89	全部	許智富	106 年 12 月 22 日	買賣	476,500
澎湖縣馬公市西衛里 (土地建物官司訴訟中,並 受理,財產無法信託)	银行不	327.11	全部	李嘉玲	106 年 02 月 06 日	第一次登記	765,900
建	 物	1	變	動			形
建物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白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
(三)船舶				1			
種	類	總頓數	船 籍 港	所有人	登 記 (取 得) 時 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	幾器腳路	当車)		I	I I		
廠 牌 型	號	汽 缸	容量	所有人	登 記 (取 得) 時 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國瑞			1,998	許智富	110 年 09 月 03 日	買賣	420,000
LEXUS			1,987	李嘉玲	108 年 07 月 31 日	買賣	1,720,000
(五) 航空器					, , , , - , , ,		
型	式	设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及 編 號	所有人	登 記 (取 得) 時 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	小幣之 瑪	見金或旅行支票	票)(總金額:	新臺幣	元)		
幣	別所	有	人	外 幣 總	額新臺灣	幣總額或折	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) 存 放 機 構		字款)(總金額	:新臺幣 1,2 ┃	279,740 元)		立こき。米	外總額或折合
存 放 機 構	1 種	類	幣別	所 有 人	外 幣 總	額 新 臺	
臺灣銀行澎湖分行	綜合存	菜	新臺幣	許智富			42,016
土地銀行澎湖分行	活期儲	蓄存款	新臺幣	許智富			34,787
中華郵政	活期儲	蓄存款	新臺幣	許智富			281,829
中華郵政	活期儲	蓄存款	新臺幣	許智富			295,848
臺灣銀行澎湖分行	綜合存	菜	新臺幣	李嘉玲			549
土地銀行澎湖分行	活期儲	蓄存款	新臺幣	李嘉玲			1,000
土地銀行和平分行	活期儲	蓄存款	新臺幣	李嘉玲			28
合作金庫	活期存	三款	美元	李嘉玲	2,030	.65	56,535.30
合作金庫	活期存	宗	人民幣	李嘉玲	2	. 72	11.80
合作金庫	綜合存	. 1.1	新臺幣	李嘉玲			154

澎湖縣農會信用部西嶼分 部	活期存款	新臺幣	李嘉玲	810
中華郵政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李嘉玲	174,922
中華郵政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李嘉玲	271,677
中華郵政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許○亮	40,764
中華郵政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許○莃	78,809
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所	有	人	股數	票	面	價	額	外 幣	幣	別總	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2. 債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代	碼	所	有	人	買	賣	機	構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 總	幣總	額或	折合業	斤臺幣 額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所	有 人	受託投資機構	單位	數	票 面 價 額 (單位淨值)	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	Ì
本欄空白										ì
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價 額	外	幣	幣另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

1.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財	產	種	類	項	/	所	有	人	價	額
本欄空	E白									

2. 保險(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:1,799,322 元)

保險公司	保險名	稱	呆單號 碼	要係	补人	保險契 約類型	保 險	金額	契契	治日\ 迄日	外幣幣 別				累積已繳保險費 折合新臺幣總額
南山人壽 保險公司	南山人壽多等兒童外幣增養本終身保	額(李嘉.	玲	儲蓄型 壽險		10,000)	04 月 終身	美元		35,9	900	997,481.5
南山人壽 保險公司	南山人壽真 心手術醫療 身保險	終〇	963	李嘉.	玲	儲蓄型 壽險		1,000)	07 月 終身	新臺幣				35,700
南山人壽 保險公司	南山人壽真 心手術醫療 身保險	終〇	000 000 8089	李嘉	玲	儲蓄型 壽險		1,000) [02 月 終身	新臺幣				65,450
南山人壽保險公司	南山人壽真 心手術醫療 身保險	終〇	000 000 8092	李嘉.	玲	儲蓄型 壽險		1,000)	02 月 終身	新臺幣				75,570

	南山人壽新終 身醫療保險	000 000 9950	李嘉玲	儲蓄型 壽險	1,000	105 年 07 月 29 日/終身	新臺幣	56,400
	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	0008076	李嘉玲	儲蓄型 壽險	1,000	100 年 02 月 23 日/終身	新臺幣	105,600
	南山人壽新終 身醫療保險	OO8662	李嘉玲	儲蓄型 壽險	1,000	99 年 04 月 12日/終身	新臺幣	125,520
	南山人壽新終 身醫療保險	004287	李嘉玲	儲蓄型 壽險	1,000	98 年 03 月 31日/終身	新臺幣	176,410
南山人壽 保險公司	南山人壽新福 氣康祥終身保 險-D型		李嘉玲	儲蓄型 壽險	300,000	105 年 07 月 29 日/終身	新臺幣	34,020
南山人壽 保險公司	南山人壽福氣 康祥終身保險 -C型		李嘉玲	儲蓄型 壽險	300,000	100 年 02 月 23 日/終身	新臺幣	58,410
南山人壽保險公司	南山人壽福氣 康祥終身保險 -C型	○○○ 9506	李嘉玲	儲蓄型壽險	300,000	99 年 05 月 17日/終身	新臺幣	68,760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時	(發生) 間	(發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7,279,370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4		取得(發生原) 国
授信		許智富				彎銀行 切縣馬			各			5,854,135	107年 09日	02月	購置不動產	1161
授信		許智富				也銀行 切縣馬			各			1,425,235	108年 26日	09月	職工福利貸 款	Ę,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取得 額 時	·(發生) 間	取得(原	(發生) 因	ı
本欄空	白	•											•	·					•			

(十三)備 註

土地建物官司訴訟中,銀行不受理,財產無法信託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許智富